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2024年6月27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設立宗旨不受限制，而本公司具有全部權力及權限進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事務等。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四「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24年6月27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組織章程大綱條文（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款向有關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無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

(b)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以及該等指示概不得使董事此前原應有效的行動在並無作出有關更改或發出有關指示的情況下失效。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條規定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就離職補償或與其退休相關對價的支付（董事並非基於合同權利而享有該等支付）必須首先經過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

(d) 向董事提供貸款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條規定除（假設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公司條例准許，以及於公司法准許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控股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由本公司董事或該名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控股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或該名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的貸款簽署任何擔保文件或提供任何擔保；或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單獨（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的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的貸款簽署任何擔保文件或提供任何擔保。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條規定受制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以及用於認購或購買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股份及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的權益

任何人士不應因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失去資格或因此被阻止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同，且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簽訂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或承擔責任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也不會因此而撤銷。參與簽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的利潤，惟任何董事或任何替任董事於任何此等合同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須由彼等在其就此進行考慮及任何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同時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投票，其票數亦不得計算入內（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之內），但以下事宜除外：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款或承擔債務，因此向該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或彌償；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債務或責任（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或通過提供擔保而單獨或共同承擔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提供擔保或彌償；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其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當中權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相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因這些計劃獲得利益；或

(B)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這些計劃或基金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的人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享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酬金

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如有）應為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釐定的酬金。董事亦應有權獲付其因出席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的獨立會議，或因與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有關的其他情況而合理招致的所有差旅、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或就此收取董事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同時報銷部分開支及收取部分固定津貼。

董事可批准就董事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酬金。支付予同時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受權人或律師的董事或以專業身份另行其提供服務的董事的任何費用應附加於其作為董事的酬金。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

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免除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惟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人數上限。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書面通知本公司其辭去董事職務；
- (ii) 未經董事特別批准休假，董事於連續12個月期間缺席（為免生疑，並未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通過決議案同意該董事因上述缺席而離任；
- (iii)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iv) 董事被發現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v) 至少四分之三（如果不是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在任董事（包括該董事）簽署並向該董事發送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i) 董事根據普通決議案被免職；或
- (vii) 根據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董事不再擔任或被禁止擔任董事。

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於該會議上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借貸及抵押或質押其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並發行債權證、債股、按揭、債券及其他該等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2.2 修訂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3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僅可經由佔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會議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絕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後變更（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經必要的變通後均適用於任何該等大會，惟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多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

除非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授予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作已被變更。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4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以普通決議案規定的數額增加其股本，並增加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有關股本附帶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關於已繳足股份的合併和將其分拆為較高面值的股份，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但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決定不同持有人之間哪些股份併入每股合併股份，而若任何人士因此獲得零碎的合併股份，則董事可委任其他人士出售有關零碎股份，而受委任的人士可向購買方轉讓所出售的零碎股份，而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質疑，並按照原可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開支），或為本公司利益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給本公司所有；
- (c) 通過分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在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日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從其股本削減被註銷股份的面值。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5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相同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該等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6 投票權

在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可擁有(a)發言權；(b)舉手表決時有一票投票權；及(c)投票表決時，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有一票投票權。

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

如為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的優先持有人的投票應被接受，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優先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人的排名次序釐定。

任何精神不健全或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不健全的股東，可由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派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通過舉手或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託受委代表投票。

任何人士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已支付其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大會主席可要求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由舉手表決通過。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其章程文件並無規定時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且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法團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本公司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

2.7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時間)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且可應股東請求立即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的請求指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在該日附有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的基準)的10%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請求。股東的請求必須說明將添加到會議議程的目的及決議案，並必須由請求人簽署及存放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若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由一位或多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組成。若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並無董事，或若董事未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股東大會，請求人或其中的任何人士(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投票權的一半以上)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晚於自提交請求日期起計三個月當日。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應按盡可能接近董事召開股東大會所採取的相同方式召開。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8 賬目及核數

董事應就本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所有貨品購銷以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安排保存適當的賬冊。該等賬冊必須自編製之日起至少保留五年。倘並無保存足以真實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須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存有適當的賬冊。

董事須決定是否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並非董事）查閱，並決定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條件或規定。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股東（並非董事）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期內的損益賬（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盈利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事務狀況的董事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

2.9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除非該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被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以普通決議案（或以有關決議案指定的方式）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通告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各通告須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將於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文所述，不論有否發出上述通告和是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只要得到以下同意，則本公司股東大會將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同意。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如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有關股東大會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股東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同時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如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股東大會將予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而不作另行通知。

如押後股東大會：

- (a) 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的理由），惟由於在股東大會當日暴風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未有刊登或發出該通告不會對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
- (b) 董事須釐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發出最少七整天的續會通知，並指明續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授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但前提是就原來會議提交的授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該授權代表委任書已被撤銷或已替換為新的授權代表委任書）；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c) 續會上僅處理原定大會通告所載的事務，就續會發出的通告毋須訂明續會上將處理的事務，亦毋須重新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續会上有須處理的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有關續會發出新通告。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書面及聯交所規定的任何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厘印(如需蓋厘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轉讓登記將會暫停。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至少6個營業日通知），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惟(a)購買方式已首先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b)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法規作出任何該等購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除非股息或其他分派出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出自股份溢價賬或屬於法律允許的情況，否則不得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足以派付時，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董事可不時額外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按股東於派付股息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款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們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股份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持有人的現金金額可以電匯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以郵寄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有關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每一份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均應以其接收人為抬頭。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均可以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任何於有關股息或分派應付日期六年後仍未領取的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可沒收，並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董事可決議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相關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權益、將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約整或規定零碎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益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以作分派，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股東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該股東同等的發言權。投票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股東大會。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經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方式（包括電子方式）以及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指定舉行委任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時間前48小時）。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為慣常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批准的其他形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使用，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金額向股東催繳股款（不論就面值或溢價），而每名本公司股東須（須已接獲列明付款時間的至少14個整日的通知）按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全部或部分股款。催繳款項可能須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於其後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出讓，仍須就被催繳股款承擔法律責任。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通過有關授權催繳之決議案時作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之分期付款。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欠款人須就未繳金額支付利息，利息由未繳金額到期應付當日起計至繳款為止，利率由董事釐定（以及加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所有開支），但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的支付。

倘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於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可向欠款人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之款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應列明付款之地點及應列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之股份將予沒收。

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股款獲得支付前，可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應付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任何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且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在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而應當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利率由董事釐定的利息，惟若本公司已全額收到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應告終止。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存置或促使他人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於董事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登記，惟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除暫停辦理登記外，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已達法定出席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本公司兩名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即視為已達成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則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在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的情況下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3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在清盤中：

- (a)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此類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為盡可能讓本公司股東按其於清盤開始時持有股份的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負擔虧損；
- (b)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付清盤開始時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並有剩餘，則剩餘部分應按清盤開始時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繳足股本的比例分配給股東。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進行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至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若：(a)合共不少於3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證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4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其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大部分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及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股本之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撇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若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公司亦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本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適當提供該等資助乃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且按其組織章程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倘一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無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a)出席大會股東價值的75%；或(b)出席大會的大多數債權人(佔債權人價值的75%)(視情況而定)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5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 (a) 無力或可能無力償還其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以協商一致的重組方式向其債權人（或債權人類別）提出和解或安排。

大法院可在審理該呈請時頒令委任重組人員等，賦予其法院可能命令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命令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後但在委任重組人員的命令發出之前；及(ii)委任重組人員的命令發出時直至該命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法律程序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亦不得提出針對該公司的清盤呈請，除非獲得法院許可。然而，儘管已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已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抵押權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抵押權，而無須獲得法院許可及無須提及已委任的重組人員。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無須就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繳納預扣稅。

該承諾有效期自2020年8月10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附 錄 四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及 開 曼 群 島 公 司 法 概 要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於附錄七「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